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藍蔚文
聯絡電話：2343-1700#774
傳真：2392-2402
電子信箱：ww.la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300013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詢太陽眼鏡經銷商（代理商）標示規定方面釋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本（103）年2月5日未列文號函。
- 二、查商品檢驗法及有關辦法中，對製造廠及報驗義務人名稱與商品檢驗標識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商品檢驗法第11條「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內，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，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、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」；第8條第1項第1款「商品在國內產製時，為商品之製造者或輸出者。但商品委託他人製造，並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，於國內銷售或輸出時，為委託者。」。
 - （二）商品檢驗法第12條第1項前段。「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，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，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。」；又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，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為字軌「D」及指定代碼；該條第4項規定，符合性聲明之指定代碼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

10300013021_313150000GU200000.DI

第1頁，共2頁



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- 第1頁(共2頁)

1032050495 103/2/24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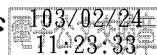


應向本局申請；該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，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。

- 三、另查每副應施檢驗太陽眼鏡皆應依CNS 15067「太陽眼鏡」第7.1節參照附錄E（規定）標示相關資訊，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- 四、再查本部商業司86年11月5日商86222480號函表示，「...經包裝出售之商品應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進口廠商之名稱及地址，其中有關廠商名稱乙項，係指製造廠商之名稱或以委託加工製造（OEM）方式製造成委製廠商名稱而言。」，依該函規定製造商廠商之名稱亦可僅標示委託廠商資訊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若經銷之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屬向製造商購買經檢驗合格之商品，仍應標示製造廠商之名稱，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亦應為製造廠商之代碼。若屬貴公司委託製造並以貴公司名義銷售，應由貴公司依相關規定完成檢驗程序後，於經銷之商品上標示貴公司之名稱及指定代碼。

正本：永晉昇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第二組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



裝

訂

